

YIYUAN FALU GUANLI JI QUAN YI WEIHU

医院法律管理 及权益维护

主 编 杜昌维
副主编 邓绍林 杨绍林

16-49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89221649
877

医院法律管理及权益维护

主 编 杜昌维

副主编 邓绍林 杨绍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院法律管理及权益维护/ 杜昌维主编.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023-4149-8

I. 医… II. 杜… III. 医院-管理-法规-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1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084 号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图书编务部电话: (010)68514027, (010)68537104(传真)

图书发行部电话: (010)68514035(传真), (010)68514009

邮 购 部 电 话: (010)68515381, (010)68515544-2172

网 址: <http://www.stdph.com>

E-mail: stdph@istic.ac.cn; stdph@public.sti.ac.cn

策 划 编 辑: 李 鹏

责 任 编 辑: 李 鹏

责 任 校 对: 唐 炜

责 任 出 版: 刘金来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北京建外印刷厂

版 (印)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32 开

字 数: 283 千

印 张: 11.375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本书各章撰写人

杜昌维	第一、二、三、十、十五、十六、十八章
韦升泉	第四章
杨天桂	第五章
邓可刚	第六章
程述森	第七章
唐尧、徐珽	第八章
张 进	第九章
陈丹镛	第十一章
张发琼	第十二、十七章
方 锐	第十三章
薛立波	第十四章

前 言

《医院法律管理及权益维护》一书,是为各级各类医院院长和医院管理干部编写的一本融法律知识与医院管理实践经验于一体的普及性读物,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卫生法学专业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培训医政、医事人员的选用教材。

新世纪来临之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体改办等八个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该文件站在新时代高度,坚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为指导,对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卫生资源的宏观管理、医疗服务体系和预防保健体系改革、公立医疗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财政补助范围和方式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若干措施。而这些改革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均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务必坚持依法办事、依法办院、依法管理医院各项事务,这也是广大医院管理干部和医护职工密切关注和企盼的事情。正是这样的形势背景,促使我们将自己多年从卫生法学教学与研究的成果和在医院管理实践中的点滴体会汇集成册,奉献给医院院长和医院管理干部。

医院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担负着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神圣职责,其职责的履行涉及多方面法律问题。对我们来说,编写这样的著作毕竟尚属首次,加之水平有限、成书时间仓促等因素,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关心和使用本书的专家、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卫生法学会、中华医学会继续教育

部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的指导与帮助,并借鉴和参考了近四年公开出版发行的一些法学教材和医院管理著作,在此一并致谢。

《医院法律管理及权益维护》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医事法律规范	(3)
第一节 医事法概述	(3)
第二节 医事法的渊源和结构	(10)
第三节 医事法的实施和解释	(15)
第二章 医事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医事法律关系概述	(21)
第二节 医事法律关系的种类	(30)
第三节 医事法律关系的保护	(37)
第三章 医院法律地位	(42)
第一节 医院概述	(42)
第二节 医院法律地位的取得	(48)
第三节 医院法律地位的终止	(53)

第二编 医院法律管理

第四章 医院人事管理	(59)
第一节 医院人事管理概述	(59)
第二节 医院人事管理的内容	(63)
第三节 医院人事管理的实施	(69)
第五章 医院医疗管理	(76)

第一节 医院医疗管理概述	(76)
第二节 医院医疗管理的内容	(81)
第三节 医院医疗管理的实施	(90)
第六章 医院科研管理	(96)
第一节 医院科研管理概述	(96)
第二节 医院科研管理的内容	(101)
第三节 医院科研管理的实施	(106)
第七章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	(111)
第一节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概述	(111)
第二节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的内容	(115)
第三节 医院仪器设备管理机构	(120)
第八章 医院药剂管理	(122)
第一节 医院药剂管理概述	(122)
第二节 医院药剂管理的内容	(126)
第三节 医院药剂管理机构	(132)
第九章 医院财务管理	(134)
第一节 医院财务管理概述	(134)
第二节 医院财务管理的内容	(139)
第三节 医院财务管理的实施	(154)

第三编 医院合法权益

第十章 医院执业权	(161)
第一节 医院执业权概述	(161)
第二节 医院执业权的内容	(165)
第三节 妨碍医院执业权的表现	(172)

第十一章	医院物权	(176)
第一节	医院物权概述	(176)
第二节	医院物权的主要内容	(183)
第三节	医院物权丧失的主要表现	(189)
第十二章	医院债权	(194)
第一节	医院债权概述	(194)
第二节	医院债权的内容	(199)
第三节	妨碍医院行使债权的主要表现	(207)
第十三章	医院知识产权	(2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13)
第二节	医院著作权	(218)
第三节	医院专利权	(225)
第十四章	医院人格权	(233)
第一节	医院人格权概述	(233)
第二节	医院人格权的内容	(239)
第三节	侵害医院人格权的主要表现	(243)

第四编 医院权益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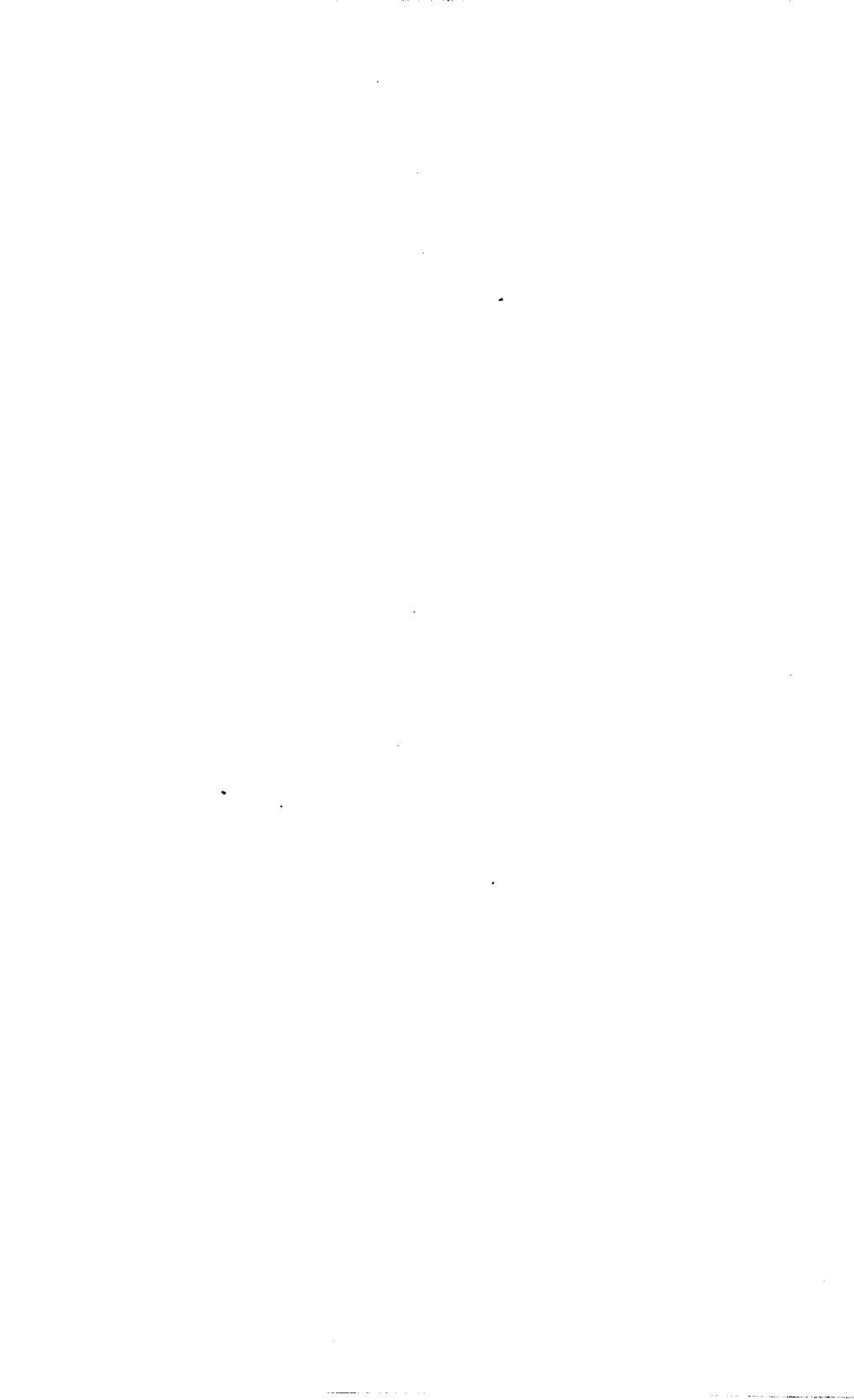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行政侵权救济	(249)
第一节	行政侵权概述	(249)
第二节	申请行政复议	(256)
第三节	提起行政诉讼	(264)
第四节	请求行政赔偿	(272)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追究	(279)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79)

第二节	提起民事诉讼·····	(286)
第三节	申请民事仲裁·····	(296)
第十七章	犯罪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置·····	(302)
第一节	对犯罪行为的依法处置·····	(302)
第二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置·····	(315)
第十八章	医疗事故处理·····	(323)
第一节	医疗事故概述·····	(323)
第二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34)
第三节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与监督·····	(342)
第四节	医疗事故赔偿·····	(345)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医事法律规范

党和政府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后,依法办院、依法行医、依法维护医患权益,已经成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共同心意和强烈呼声。这里的“依法”之“法”作何解释?其内涵和外延如何界定?其特征和调整对象如何理解?诸如此类问题既是人们普遍关注的常识性问题,也是本书应当首先予以阐释的基础性知识。

第一节 医事法概述

一、医事与医事法

医事一词,有广、狭二义。狭义的医事,特指各种医疗事务,具体包括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对就医人的各种诊疗护理活动和卫生保健知识宣传解释工作。广义的医事,还包括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机构对其诊疗护理保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物质保障。本书所述及的医事,是广义角度的医事。

人类在求得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既有对自然界的认识和知识积累,也有对人体组织及其机能与疾病的认识和知识积累,由此产生了最原始的医学。最初的医学是同巫结合在一起的,表明先辈们对神的崇敬和无可奈何。随着生产力发展和对人体及疾病认识的深化,医才同巫最终分离,并出现以医事为主要职业的从医人员。据《周礼》记载,周时在天官冢宰管辖下,设有“医师”,为众医

之长,其职责为“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供医事”。在医师之下,又设有“上士”、“中士”、“下士”三种医官,以及管文书医案的“史”、管药物器械及会计的“府”和供使役及看护的“徒”。宫廷医官中,已有食医(营养医生)、疾医(内科医生)、疡医(外科医生)和兽医等分工,并建立了世界上最早的关于病历书写和死亡报告的制度,足见3000多年前的中国传统医学和医事制度已有相当完善的程度。以后随着社会制度的进步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它又得以不断发展,成为世界医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为世人关注。西方医学于19世纪中叶开始传入中国后,中国医家们加以比较鉴别,取两者之所长,补彼此之不足,开创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医学和医事制度,其诊疗护理服务已经成为一种社会产业部门。

医事法是对调整诊疗护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的法律规范的统称。其调整范围包括医政之间、医患之间、医疗机构与医用品经营单位之间、医疗机构与其医护职工之间等多种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卫生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随着国家整个立法工作的起步、发展、完善而逐步健全起来。在诸法合一的中国封建社会,有关医事方面的法律规定已在一系列法典中有专门条文,可从《秦律》、《汉律》、《唐律》、《宋刑统》、《大元典章》、《大明会典》、《大清律例》中窥见我国医事法的大致发展和演变轨迹。例如,公元653年颁行的《唐律》规定,官方征用医生须经考试,合格者方由有关部门授职。1322年颁行的《大元典章》规定,全国各地医生必须精通13科中的1科,每三年须经郡县大考一次,合格者方可准许行医。1587年颁行的《大明会典》规定,医家要世代行医,不许妄行变动;太医院的医生必须是医家子弟,经过考试才能录用。1740年颁行的《大清律例》规定,各级医官负有审查医生之责,民间医生经指定后才能从医,太医院医生的升补告退须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乱其章法。

辛亥革命推翻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后,我国医事立法开始

步入专门化、具体化阶段。南京政府为适应其经济、政治、文化需要,在 20 余年间陆续颁布了《医师暂行条例》、《助产士条例》、《公立医院设置条例》、《管理成药条例》等多部医事法文件,对医师护士资格的考试、检核、注册和医院管理等问题作了较为具体的明确规定。在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及边区政府为适应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需要,也颁行一系列医事法规。如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医师管理条例》,晋察冀边区政府制定的《护理工作条例》,山东军区发布的《伤病员住院规则》,东北民主政府发布的有关医师登记注册和给予奖励优待的规定等。这些规定尽管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在全国普遍施行,在内容上也有不尽完善之处,却为我国医事法律制度的逐渐成型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

新中国的成立和全国人民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企盼,使我国医事法律制度获得长足进展。50 年代中期颁布的《医师暂行条例》、《中医师暂行条例》、《牙医师暂行条例》、《助产士暂行条例》等多部法规,把新中国的医事管理制度纳入了社会主义法制轨道。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近 20 余年又陆续颁行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医疗卫生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医院制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医事工作能基本实现有法可依。近些年,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国家卫生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的医事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医事法规建设,能够进一步适合我国国情的医事法律体系即将建立。

二、医事法的特征

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逐渐明白,为了有效地从外界获取物质财富和以物质为载体的精神财富,需要一套约束人类自身行

为的规范,可以将它们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型。技术规范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范,也即人们常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组织之间、这一社会组织与另一社会组织之间的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法律规范、宗教规范、厂纪校规、社团及政党章程等等。法律规范仅仅是诸多行为规范中的一种,而医事法律规范又仅仅是诸多法律规范中的一种特定规范。

就医事法是一种行为规范而言,它较之其他的行为规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①医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这使得它在国家权力所及的一切地方具有崇高的地位,对居住在这些地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②医事法是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行为规范,这使得它对国家权力所及领域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均具有国家强制性,当其拒不履行义务,危及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时,国家可依法进行干预,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③医事法是以法律条文形式载明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其内容较为明确和具体,能使执法者便于执行,全体民众和社会组织便于遵循,因而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导向性。

以上三个基本特征,也是一切法律规范所共同具有的基本特征。然而就医事法是一种特定的法律规范而言,它还具有为一般法律规范所不具备的下列主要特征:

第一,它同医学科学紧密联系。医事法是调整人们医事活动的法律规范,它的许多内容是依据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药理学的基本原理及研究成果制定的。特别是在科技日益发达的今天,当代科技成果广泛引入医学领域,使得人们对生命现象的探索进入了全新境界,从而为医事立法与执法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同时,医学科学在探索人类健康和生命的过程中,充满着难

以预料的风险和难度,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作保证,其中包括法律规范的保护和导向。可以想像,脱离医学科学而制定的医事法,必然是没有科学依据的法律规范;没有医事法的保护而议论医学科学的推进和发展,必然是坐而论道的奢谈。医事法与医学科学紧密联系,相互促进,互为条件,这是其他多数法律规范所难比拟的。

第二,它溶进了大量医疗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又称操作规程,是人们同客观事物打交道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它反映自然法则,规范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经验总结。人的生与死、健康与长寿、患病与康复也是一种自然现象,人们在长期的防病治病过程中逐渐总结出一套诊疗护理的办法和操作规程,为后人和历代医家所遵循。当人类社会步入法治时代以后,这些办法和操作规程仅仅停留在一般行为规范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将其法律化,使之构成医事法的重要内容。这是因为:一方面现代科学及应用工程技术的高度发展给人类健康带来不少福音,也带来了许多前所未有的麻烦,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利而避免其害,这既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社会伦理问题和法律问题,也是十分复杂的技术问题,需要把许多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使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另一方面医疗卫生工作本身就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当前科技发展使得医学诊断和治疗过程日益复杂化的情况下,若不用立法来强化医疗卫生技术规范,法律化了的医疗卫生技术规范得不到人们切实遵行,其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所以在许可的医事法律规范文件中都可以看到不少操作规程、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这是其他绝大多数法律规范文件所没有的独特现象。

第三,它采用了多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效保护公民健康权利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又非常具体的社会工程,它不仅涉及人们生活的卫生条件和居住环境,而且涉及对疾病的诊治、预防和控制;它不仅关系优生优育和社会保健事业的发展,而且关系公民自身健